

2019年至今全省处置虚假诉讼4396件

浙江召开“打击虚假诉讼”对口协商座谈会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高媛萱

本报讯 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挑战司法权威,还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诚信体系。近年来,全省法院重拳打击虚假诉讼,坚持刑民并重,突出精准打击、加强源头治理。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全省法院共处置虚假诉讼案件4396件,以虚假诉讼罪、诈骗罪等定罪案件555件。目前,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诉讼案件出现大幅下降态势。今年1至9月,全省法院民间借贷收案91676件,同比下降26.54%。

为进一步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10月26日上午,浙江省政协、省高院召开“打击虚假诉讼”对口协商座谈会,邀请部分省政协委员开展协商座谈。

围绕“打击虚假诉讼”相关问题,省政协委员代表发言热

烈。有委员建议规范律师执业纪律,发挥律师作用,杜绝虚假诉讼“包打官司”的乱象。对于“单方”伪造、变造、隐匿、毁灭证据等单方虚假诉讼,有委员提出,受害者处于弱势地位,政法各家要统一认识,形成更完整的证据链。还有委员建议扩大第三人诉讼制度的适用,引入利害关系人,增加诉讼的对抗性,有利于法院查明事实等。

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查处的涉虚假诉讼案件中,约80%集中在民间借贷领域。下一步,全省法院将进一步把打击虚假诉讼与整治“套路贷”结合,突出问题导向,压紧压实法官责任,继续提升办案质量,加大对虚假诉讼的审查力度,针对不同诉讼阶段逐层加码打击力度,将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融入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推动社会共治。此外,一旦发现法院工作人员参与虚假诉讼,一律从严处理;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法官,也要承担相应审判责任。



实战练兵

天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以来,不断提高队员的业务水平和防护意识,有效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战斗力。

通讯员 许尚高 张国明

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 十一省市自治区发布《舟山倡议》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夏梦

本报讯 26日上午,“海洋检察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研讨会在舟山召开。研讨会深入交流近年来我国沿海各省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海洋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做法,共同探讨海洋治理与海洋检察、海洋生态文明与海洋检察、“四大检察”与海洋检察等重点问题,提出一体化创新推进海洋检察工作发展的对策建议,努力为推动海洋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更为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

会上,11个省(市、自治区)检察机关联合发布《深化海洋检察

工作一体化发展舟山倡议》,提出沿海检察机关将做到“六个坚持”,即坚持“三个自觉”,切实担当服务保障建设海洋强国的政治责任;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依法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坚持立足检察监督职责,增强服务保障聚合效应;坚持强化配合联动,构建海洋检察协作新格局;坚持做实智慧赋能,提升海洋检察专业能力水平;坚持注重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在倡议指导下,沿海检察机关将全面协调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进一步探索海洋检察工作规律,不断优化海洋检察协作机制,维护海洋安全,珍惜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平安联盟”守护一方平安

通讯员 张曙光

本报讯 “谢谢社区帮我们解决了后顾之忧。”家住杭州市拱墅区蔡马人家小区的王大爷感慨地说。原来,近期因为有的小型中介公司跑路,导致一些房东及租客利益受损,房东王大爷也是其中一名受害者。他和邻居向社区“平安联盟”反映后,“联盟”出面调解,顺利化解了类似纠纷12起。

据介绍,蔡马社区“平安联盟”创新推出“点单式”服务,当大家遇到矛盾纠纷或法律问题时,均可向“联盟”提出申请,由社区统一受理,除提供法律咨询、专业指导外,还帮着

调解纠纷,并适时发送安全告知短信,帮助居民提高防范意识,赢得社会好评。

一方平安,多方守护。今年以来,蔡马社区充分结合辖区实际,把增强群众安全感、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第一目标,以“发案减少、秩序更好、辖区稳定、社会和谐”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整合区域资源、着力创新工作思路,牵头打造了拱墅区首家“平安联盟”,打破行业、隶属、层级等壁垒,将所辖范围划分为四大类,拉起一张“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平安建设大网络,一旦发生特殊警情需要就近增援的,在接到通知后,相关单位能够在5-10分钟内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处理。

你有诉求 我来代办

通讯员 王挺

本报讯 “真心感谢你们,帮了我一个大忙。”近日,义乌后宅街道方塘村的方某,连连向村民情民访代办员表达谢意。此前,方某与其大哥方某某因祖上留下来的宅基地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兄弟俩闹得不可开交,关系一度紧张。在村民情民访代办员的帮助下,事情最终得到圆满解决,兄弟俩和好如初。

近年来,后宅街道不断探索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新方式、新方法,线上推出“民情宝”新平台,百姓有诉求“掌上办”;线下矛调中心“小中心,大肚量”,多部门采取常驻、轮驻、随叫随驻的方式,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治理。目前,后宅街道在32个行政村、6个社区都设有民情民访代办点,织就了一张线上线下、多部门联动的社会治理网络,为百姓提供多元化、智能化、点单式的服务。

绝不能让历史文物 损毁在推土机下

熊志



近日,甘肃省天水市一施工工地疑似挖毁唐代古墓一事引发公众关注。目前,甘肃省公安厅和省文物局已将该案件列为省级重点督办案件,将督促天水市依法办案、依法处理。

网友发布的视频显示,在当地高速公路施工现场发现的这座墓葬,墙壁上有色彩鲜明的人物壁画,墓室内的文字还可以看到“乾符四年”的字样。然而,如此极具研究价值的古墓,却因为施工而遭遇了严重的破损,“主体结构已被毁”。

根据最新通报,施工人员在发现古墓后,汇报给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又汇报给项目技术员,三人在没有报告文物行政部门的情况下,就擅自主张将该墓葬损毁。

这是一次典型的人为破坏文物事件。因为文物保护法规定,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目前三位责任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但由于文物的年代已久,追责再严,造成的破坏已经不可逆了。事实上,类似历史文物因为施工而遭遇破坏的情况,已多次出现。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尤其是一些城市地铁等地下空间施工的情况增多,挖到文物的概率不断增加。为了避免施工造成损毁,文物保护层面有着严格的上报机制,以及对应的惩罚措施。

文物保护法提到,在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如果是很重要的文物,还得立即上报给国务院的文物行政部门。在文物部门给出处理意见前,施工方是无权处理的。在本次事件中,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提到,施工人员上报的是一个“坟”,而非“墓”,加上文物资料显示,该地没有文物,因此施工人员的判断失误,导致其做出了错误的决策。但这一破坏起因,本质上还是文物保护机制没有理顺的缩影。比如,在施工人员上报后,有没有相应的复核流程,还是按照施工人员的单方面说法,就采取下一步的行动?如果说施工人员不懂法律,不懂文物鉴定,那么现场负责人和项目技术员,为何也都没有察觉该墓葬的保护价值?

其实从网上的视频看,不管是壁画的色彩图案,还是文字记载的年份,都很容易判断,它不是普通的坟墓。更何况施工人员在开挖前,还“进行了相关培训”。如果在施工的过程中更加谨慎,按照规定耐心地层层上报,这一文物大概率能得到完整的保全。

文物保护不仅是一件关乎历史的事,它还关乎当下和未来。正因如此,那些寸土寸金的大城市,也会为各类历史博物馆保留一方土地,让现代人可以通过文物史料,穿透并感知历史,实现文化的传承。

因此,这次损毁事件,理应成为相关建设者举一反三的深刻教训。在文物保护问题上,我们必须拿出更大的力度,更专业的水准,绝不能让那些珍贵的史料,损毁在推土机下。